南通市中医院　软件合同

合同双方:

发包方：南通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南通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中医院智慧药学服务系统项目软件开发事宜协商一致，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医院智慧药学服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南通市中医院内

项目内容：南通市中医院智慧药学服务系统软件项目的供货、实施、本地化修改、验收、培训、技术指导、后续维护等各类工作和服务。

二、软件开发项目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软件功能参数》及《软件开发功能清单》，向南通市中医院提供其所需的智慧药学服务系统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及与该项目相配套的实施、测试环境搭建、本地化修改、调试、竣工验收、培训、技术指导、售后维护等各类工作和服务。

1.2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详细规定的则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准。

2、承包方式：

2.1 固定总价。如实际实施发生数量变化，结算总价不变，实施过程中缺少的设备、材料、软件等物资由乙方免费补齐以确保项目完成。

2.2 乙方工作内容为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价款

在乙方完成了《软件开发功能清单》并满足《软件功能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元）。

四、质量与技术要求

1、项目的开发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如招标文件未列明的，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以乙方投标文件所注明的事项及承诺为准；如各方均未作说明的，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其设计标准需遵照最新的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的要求和标准，除应甲方要求定制开发全新的软件产品之外，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均应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及专利权证书。

3、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所使用到的软件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侵权责任。

4、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所需要的所有软件产品。（另有协议除外）

5、在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呈交有关单据以证明所使用软件产品、开发工具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甲方可要求乙方把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设备迁离项目现场。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项目整体上线且稳定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整体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专家论证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书面的验收异议。甲方逾期组织验收或虽组织验收但未出具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验收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软件验收合格。甲方提出书面验收异议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予以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甲方提请书面验收申请程序。验收完毕后，视作本项目已完整交付。

8、验收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以下文档以及其他相关或所约定的文档：（1）需求分析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测试报告。（4）用户使用手册。（5）项目验收报告。（6）所有基础数据字典。（7）所有业务流程图。（8）系统管理手册及密文手册。（9）业务层代码及代码变更手册。（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新。维护期内，保证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采用远程方式的须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6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1.5 小时内解决常规故障。解决问题后 3 小时内做出故障报告。成交方对应用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0、相关接口

本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与 his 系统或者集成平台的相关接口。

五、工期要求

项目开始实施后，6 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模块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上线和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1、项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1 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支付方式为：甲方确定。

3、发票：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的五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4、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南通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

账　　号：10716301040221738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项目进度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2、甲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开发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介绍、与第三方系统厂商的对接、及时对乙方开发人员的问题进行相应解答、与业务科室进行对接等；

3、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拥有的、软件开发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国家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配合乙方完成基础数据制作。

4、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需求分析、功能分析、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等工作。

5、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并保证项目完整实施完毕。

2、乙方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3、乙方保证在投标之前，已与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系统厂商经过详尽的沟通和协调，并列出需要甲方和第三方厂商配合的具体事项清单，且清单上的事项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否则则视同乙方违约。

4、乙方应免费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的软件环境及相关软件工具。

第九条 项目需求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后，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需求及标准。

2、项目的需求及标准如发生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保密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2、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犯项目软件权利人的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合法权益。

3、为开发本合同软件而使用的其他软件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变化。

4、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开发的软件，并保证不对该软件进行逆向工程等行为。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及免费维护期

1、乙方对合同软件自整体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期并提供现场维护技术团队；

2、乙方在质保期及维保期内，在甲方派驻 \ 人进行现场维护。

3、质保期及维保期内出现任何软件故障（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维护。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完成软件故障维修，如遇硬件故障（与乙方无关的前提下），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解除故障。

4、无论如何，若因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及时到达现场或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关人员或单位进行紧急维修服务，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正常履约时，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本合同。如果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需赔偿因此给对方所照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每推迟一个月扣项目总金额 10%。

3、因第三方软件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软件的开发期限停滞、拖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交付期顺延。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经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第十四条 培训

1、本项目竣工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关于本项目各系统功能的操作、维护等手册，并负责训练甲方有关员工关于本项目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直至甲方有关人员完全掌握。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

训工作，直至其完成掌握。

3、乙方在培训期内保存所有培训记录并在培训完成后移交业主。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包含硬件，则乙方负责指导有关人士正确操作及妥善保养该硬件设备，直至甲方有关人员完全掌握。乙方应就产品零件清单交予业主，由甲方保存，作日后维修保养时使用。

第十五条 保险

1、乙方须对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进行期间发生或本项目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由甲方或其应负责人士过错所引致。

2、乙方须负责其供应设备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安全，若其认为有需要，需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3、项目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负责购买，无论乙方是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甲方均认为乙方已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15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第十七条 其它

1、本项目实施由乙方完成，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软件产品永久维护，永久免费开放接口并负责软件产品与甲方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对接，所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上调合同价款，不再另收各类接口费用。

3、乙方承诺免费与甲方的集成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南通

2、本合同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协商解决。

2、如双方发生纠纷又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壹份。

第二十二条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附件一：《供货清单》

2、附件二：《报价表》

3、附件三：《软件功能参数要求》

4、附件四：《医院购销领域廉洁诚信协议》

5、附件五：《保密协议》

甲方：南通市中医院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南通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通海大厦综合楼61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609758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

帐号：10716301040221738

邮政编码： 226001

11.18